

证券代码：420079

证券简称：神州城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控股股东收到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仲案字第 2787 号仲裁答辩通知（具状人：北京聚源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源鼎”）、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仲案字第 2788 号仲裁答辩通知（具状人：北京聚源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源鼎”）、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鲁 1522 民初 2366 号传票（具状人：北京森洪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洪利”）、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豫 0191 执 13075 号执行通知书（具状人：郑成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 0105 民初 11061 号传票（具状人：刘树礼、刘雅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 0105 民初 12301 号传票（具状人：刘树礼、刘雅馨）、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冀 1026 民初 2650 号传票（具状人：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鲁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京仲案字第 2787 号北京聚源鼎案基本情况

1、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聚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春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30 号楼一层 1A120 室

被申请人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略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 256 号 3 层 1 号

被申请人二：陈略

3、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仲裁申请书》：2018年12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借款2,000万元整，同日，被申请人二签订《连带还款责任保证书》，对上述《借款协议》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申请人如约向被申请人一支付借款。因被申请人一未按约定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遂对其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 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暂计至2020年7月15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共计7,653,333.33元。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承担仲裁请求第1、2项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的连带责任。4) 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案件审理中。

(二) (2020)京仲案字第2788号北京聚源鼎案基本情况

1、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聚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春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楼一层1A120室

被申请人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略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东二段256号3层1号

被申请人二：陈略

3、仲裁起因及仲裁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仲裁申请书》：2018年9月2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借款400万元整，同日，被申请人二签订《连带还款责任保证书》，对上述《借款协议》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申请人如约向被申请人一支付借款。因被申请人一未按约定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遂对其提起诉讼。

仲裁请求：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暂计至2020年7月15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746,666.67元。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承担仲裁请求第1、2项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的连带责任。4) 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案件审理中。

（三）（2020）鲁 1522 民初 2366 号北京森洪利案基本情况

1、案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森洪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本和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恒业一街 1049 号

被告一：莘县永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东兴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州办事处振兴街 3 号

被告二：山东省莘县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东兴

住所：莘县燕塔街道办事处振兴街西段路南

被告三：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

3、诉讼起因及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2016 年 1 月 5 日，被告三承包被告二的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 20,000,000 元。被告三将该工程转包给原告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双方通过经洽商工程签证、变更增加 6,938,139.61 元。工程过程中，被告一、被告二和原告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针对涉案工程款的付款义务由被告一支付，被告二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工程已按期竣工验收，总计完成工程 26,938,139.61 元。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仅支付工程款 18,000,000 元，尚欠 8,938,139.61 元未支付，多次索要无果，遂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一莘县永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付工程款 8,938,139.61 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2）判决被告一莘县永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赔偿给原告的违约金；3）判令原告就自己施工的涉案项目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在欠付工程款及其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原告实现前述债权所支出费用范围内享有工程优先受偿权；4）判决被告二山东莘县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莘县永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案件审理中。

（四）（2020）豫 0191 执 13075 号郑成华案基本情况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郑成华

被告一：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元

住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被告二：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海勇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郑东新区 CBD 外环（蓝玛帝王大厦）1 幢 24 层 2401 号

被告三：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

3、诉讼起因及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被告一、被告二欠原告工程价款尚未结清，多次催促未果。因被告三是本案涉案工程的发包人，故将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判决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75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2020 年 8 月 26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下达（2020）豫 0191 执 13075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为：1）向申请人支付 926500 元及利息；2）向申请人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申请执行费 11665 元。

（五）（2020）京 0105 民初 11061 号刘树礼、刘雅馨案基本情况

1、案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刘树礼

原告二：刘雅馨

被告一：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艳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村甲 8 号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5 室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

被告三：梁伟华

3、诉讼起因及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因装修工程施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欠原告工程款尚未结清，迟迟不能结算，遂将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3,419,364.61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案件审理中。

(六) (2020)京 0105 民初 12301 号刘树礼、刘雅馨案基本情况

1、案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刘树礼

原告二：刘雅馨

被告一：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艳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村甲 8 号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5 室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

被告三：梁伟华

3、诉讼起因及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因装修工程施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欠原告工程款尚未结清，迟迟不能结算，遂将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7,684,467.72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案件审理中。

(七) (2020)冀 1026 民初 2650 号文安鲁能案基本情况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住所：文安县国营界围农场

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有喜

住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3、诉讼起因及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于 2016 年与被告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同金额为 2,662,9867.42 元，原告已支付 26,560,840.26 元，原告委托第三方出具结算报告，结算金额 25,198,733.97 元，原告认为实际超付 1,362,106.29 元，多次要求被告退还超付金额未果，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超付的工程 1,362,106.29 元；2)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案件审理中。

二、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已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重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时间
1	南宁市武鸣区森建胶合板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8.53	一审判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04.01	已裁决	2020年3月30日《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告一：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略 被告四：何飞燕	20,451.46	执行中	2019年4月13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20年3月30日《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4	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与检测工程争议案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6.85	仲裁裁决	2020年3月30日《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5	大连正源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一：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鹿邑县人民医院	171.2	原告撤诉	2019年8月29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6	北京格林亿森商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被告一：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6.32	执行中	2019年6月27日《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10,223.39	执行中	2019年4月8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仲裁申请书>的公告》；2019年4

	支行金融借款合同案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陈略			月30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7月3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10月21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8	和合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慧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5.86	撤诉	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442.86	执行中	2019年8月3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10月21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8月28日《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案件具体进展

1、南宁市武鸣区森建胶合板厂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桂0122民初553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宁市武鸣区森建胶合板厂货款1,498,644元；2）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南宁市武鸣区森建胶合板厂损失89918.64元；3）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宁市武鸣区森建胶合板厂利息（利息的计算：从2019年2月2日起至2019

年 8 月 20 日止，以 149864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以 149864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案件受理费 21,768 元，由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珠海横琴昌运盛世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1548 号民事裁决书，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654686.53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违约金 1,021,552.21 元，并以 2,654,686.53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10,000 元；4）本案仲裁费 78,880.78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 78,880.78 元。

3、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执 5634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财产。

4、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与检测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08 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87,850.15 美元。

(2)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63,643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款项申请人已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抵作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63,643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被申请人应以未付工程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未尽事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案《和解协议》执行。

5、大连正源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628 民初 2356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原告撤回起诉。

6、北京格林亿森商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18 执 2860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已轮候冻结被执行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高消费措施。

7、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金融借款合同案具体进展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案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广州市景耀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将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9）穗仲案第 3835 号仲裁裁决的债权转让予广州市景耀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执 16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变更广州市景耀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8、和合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 民初 451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准予和合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9、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执 1442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责令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件（2019）京 03 民初 37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部分未结案案件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